



討論文件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9/2011 號

盡快落實強制性公積金「半自由行」

背景：

原定於 2011 年 4 月出台的強制性公積金（M P F）「半自由行」（即僱員每年至少有一次權利轉移供款），於 2010 年 9 月底突遭叫停，以便先就強積金中介人監管完成立法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強積金「半自由行」最快要待 2012 年完成監管立法後才能落實，較原先計劃延遲最少 1 年。

強積金管理費過高一直備受爭議。過去 5 年強積金均出現基金收費高於供款人收益的不公平現象，導致打工仔退休金慘被蠶食。打工仔因無權「轉台」另覓強積金受託人而要付較高的管理費。是次強積金「半自由行」推出無期，勢必加劇負面影響，一眾打工仔對政府的怨氣必定會加深。

問題：

- (1) 強積金「半自由行」何時落實？
- (2) 積金局如何監管「中介人」？立法工作的具體內容如何？

建議：

及早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半自由行」

文件提交人：陳捷貴・陳財喜

2010 年 11 月 25 日

盡快落實強制性公積金「半自由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綜合回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就加強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選擇和增加市場透明度的措施及
落實「僱員自選安排」的最新進度

引言

本文件簡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加強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選擇和增加市場透明度的措施，以及落實「僱員自選安排」的最新進度。

僱員就強積金計劃的選擇

2. 政府及積金局一直致力透過增加僱員選擇權和提高市場透明度，以加強市場競爭，藉市場力量促使強積金基金收費下調。

3. 在現行制度下，僱員已經可以在一些特定的情況下自選強積金計劃，包括：

- (a) 僱員在離職或轉職後，可以將累算權益轉移至自行選擇的計劃。現時300多萬個保留帳戶的持有人已可以隨時將其累算權益轉至其他強積金計劃；
- (b) 當僱員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時，亦可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或
- (c) 若僱主參加兩個或以上的計劃，僱員可選擇其中一個計劃。就此，積金局亦一直有鼓勵僱主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供員工選擇，並透過講座、宣傳刊物等向僱主傳達有關訊息。為進一步鼓勵僱主提供多個強積金計劃予員工，積金局於去年10月曾發信予全港20多萬名僱主，建議他們積極考慮為員工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讓僱員有更多機會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計劃及基金。

增加市場透明度

4. 為加強市場競爭，積金局致力增加強積金收費的透明度，並統一收費的披露要求，方便僱員比較。另外，為提高透明度，積金局已在其網頁推出了網上收費比較平台，詳列不同基金的收費，供計劃成員參考，使其知悉所參加基金收取費用的比率外，亦可與其他基金的收費作出比較，協助計劃成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同時，積金局會繼續有關教育和宣傳工作。

「僱員自選安排」

5.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09年7月獲通過。該條例容許僱員轉移其現職所作的強制性供款至其選擇的其他強積金計劃。推出這項「僱員自選安排」的一個目的是進一步增加僱員的選擇，加強市場競爭，亦可藉以促使基金進一步調低收費。目前，積金局正積極進行各項配合落實「僱員自選安排」的工作，包括確保積金局及受託人各方面的系統能配合「僱員自選安排」及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以協助僱員作出有根據及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

6. 另外，由於「僱員自選安排」落實後，200多萬名僱員將首次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直接銷售對象，因此，政府同意積金局需加強對現時多達28,000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政府與積金局正聯同其他前線監管機構(即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擬備規管中介人的立法建議，並爭取盡快完成相關的工作，以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上半年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

未來路向

7. 透過上述積金局增加僱員選擇權和加強市場競爭的措施，以及強積金資產規模的增加，強積金收費近來已有所下調。截至2011年1月底，強積金470隻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85%，較2008年1月的2.1%為低。個別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更低至0.13%。另外，個別受託人已陸續推出收費較低的新強積金計劃。個別受託人轄下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亦將會調整，部分減幅最多達40%。

8. 政府及積金局會繼續上述不同範疇的工作。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察悉文件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1年2月11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